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山服務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木富

紀錄：鄔家瑞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9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提報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議：有關國道服務區 21 處 ETC 服務櫃台重新改造一案，請業務
組調整服務區整修施工順序，於 12 月底前完成湖口南北門
市櫃位改造，爰文字酌作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
座談建議事項規劃(執行)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提報之規劃(執行)情形，如附件。

決議：性別統計分析面向應於本(109)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前業
已完成 80%將列入具體作為，另請交管組於完成後將報告
送人事室，其餘事項文字酌作修正，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分局之 CEDAW 宣導媒材案例簡報，請討論。

說明：行政院為期社會大眾或相關專業團體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
用，囑請各機關研發 CEDAW 宣導媒材，交通部依機關業務
屬性，請本局提報宣導對象及主題為「向社會大眾宣導：
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環境與 CEDAW 之關聯性及應用案

例」。案經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由南分局提報「看見服務區的性別友善環境」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經交通部 109 年 7 月 2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並依決議事項修正，南分局復依案例製作相關簡報，請各委員檢視後，依限送至交通部。

決議：建議簡報增列 1 頁，說明服務區友善環境設施很多，本案僅就視障按摩小棧及穆斯林祈禱室做宣導，以避免誤解。

案由四：提報性別業務亮點案例，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局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本局 108 年性別業務亮點案例並經委員投票，以一工處提報「秘境大門、熱情蘇澳－性別友善的空間」獲最高票，惟蘇澳服務區多處設備尚未完工，爰決議明(109)年再行提報性別業務亮點。本案為求審慎，另請所屬各機關提報 1 則性別業務亮點案例，請各委員檢視後，選擇 1 則最具性別觀點及亮點之案例，依限提報交通部。
- 二、局屬各機關所提報之性別業務亮點案例經人事室初審，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育兒、工作好安心-設置職場托育場地」及第二新建工程處-「性別平等，家務分工，幸福多更多」，係以人事業務推動性平角度呈現，與機關整體業務和性平結合之關聯性較低，本次不列入討論，爰以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及第一新建工程處所提業務亮點進行投票。
- 三、各單位提案及性別業務專案名稱如附表：

附表：

提報單位	性別業務專案名稱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稱中分局)	貼心國道、幸福平權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稱南分局)	東山服務區性別友善環境 (修正為：東山新視界平權向前行)
第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一工處)	秘境大門、熱情蘇澳 -性別友善的空間

決議：本案投票委員 9 人，投票結果，南分局 5 票、一工處 4 票，提報南分局性別業務亮點案例至交通部，請南分局依與會委員意見文字酌作修正，並預為準備簡報事宜。

肆、意見交流：

- 一、馬委員建議南分局蒐集岡山工務段陳段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相關績效，可做為日後性別業務亮點之提報。
- 二、劉組長日前應臺中市政府邀請分享 108 年性別平等深耕獎-軟硬兼施深耕性平驛站，其中客委會分享主題為-讓姑婆回家，打破傳統讓已婚女性能回娘家祭祖，目前已有些許成果，高公局在工程方面女性同仁於職場上有其傑出表現，亦可提報亮點案例。
- 三、吳召集人建議各工務段(工務所)與性別平等相結合之具體事蹟未來皆可列入提報範圍。

伍、臨時動議：

- 一、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7屆第6次會議，郭玲惠委員針對服務區哺(集)乳室的圖示目前是用女性圖像標誌，可能會讓男性不敢進入使用，建議修改為其他標誌一節，經詢衛福部回復，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設置之哺(集)乳室係供哺(集)乳使用，哺育母乳或收集母乳均為婦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爰該部提供各單位參考 Logo，並無違反性別平等之虞(若該場所為多功能親子空間，該部另提供育嬰室 Logo 供參)；另洽交通部人事處回復，請本局確認服務區設置該場所之功能並審慎評估是否更換符碼，如不更換，屆時須向性平委員妥為說明。
- 二、請人事室在不與交通部所訂推動性平業務敘獎原則重覆下，研訂本局推動性平業務相關敘獎規定。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